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
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略)</p>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p>1. (略)</p> <p>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p> <p>(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p> <p>(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4) 以科技事業、文化</p>	<p>四、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p> <p>(一) (略)</p> <p>(二) 發行公司營運風險：</p> <p>1. (略)</p> <p>2.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p> <p>(1) 得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p> <p>(2) 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3) 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4) 以科技事業、文化</p>	<p>現行規定證券承銷商對「資訊軟體業」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有較高於一般產業之額外要求，規範目的係因該產業具有「輕資產」之特性，惟衡酌其他產業例如IC設計、IP授權等知識密集產業亦具有「輕資產」特性，然並無相似規定之適用，另為配合國家政策推動資訊軟體業、促進產業數位轉型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刪除「資訊軟體業」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二目第(4)、(5)規定。</p>

<p>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p> <p>(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以下略)</p>	<p>創意事業、<u>資訊軟體業</u>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p> <p>(5)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u>資訊軟體業</u>申請股票上市或申請創新板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若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為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p> <p>(以下略)</p>	
---	---	--